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根據第17.50A(2)條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7.50A(2)條刊發。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萬達博士(「郭博士」)告知,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會」)已發出公開聲明,當中涉及對(包括其他在內)郭博士作為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百齡」)(創業板上市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之批評。委員會裁定郭博士違反:-

- (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6)條,因彼未能於相關時間,就百齡一間附屬公司之收購事項所涉及的溢利保證安排的合規情況作出查詢及跟進(「**溢利保證**」);及
- (ii) 彼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6A所載之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項下之責任:(a)盡力促使百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理由是彼未有就溢利保證之情況採取行動及作出查詢,以及彼未能確保實施充足內部監控,落實有關合規情況;及(b)盡力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理由是彼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6)條。

上述公開聲明之更多詳情載於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作出的新聞稿及百齡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

本公司刊發本公告以報告郭博士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2)條規定之情況之資料變動。百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且郭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上述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認為郭博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是適當的。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岳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及李東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